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总工会

---

豫交函〔2020〕21号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总工会

### 关于开展2020年“司机之家”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厅高管中心：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司机之家”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65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全省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9〕67号）要求，2020年在全省范围内继续规划建设一批舒适便捷、经济实惠的“司机之家”，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工作休息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司机之家”建设的重要意义

我省是道路货运大省，全省道路货运78万台车辆和107万名货车司机，平均每日在途时长约13个小时，年运送货物总量25.3亿吨，维持着关系国计民生的物资流通，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货车司机是运输行业最基层、最一线的从业者，是最艰苦的劳动者，建设“司机之家”

---

不仅是改善货车司机从业环境、推进货车司机入会工作、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极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需求导向、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本地区货车司机集散特点，结合现有物流园区以及普通国省干线旁的加油站、经济型旅馆、大型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督促指导“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单位合理选择地点，加强与公路部门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沟通对接，原则上每个县（市）建成1个“司机之家”。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要将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纳入今年的“司机之家”建设，厅高管中心要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司机之家”建设步伐。

## 二、切实提升“司机之家”建设运营服务质量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指导“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单位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机之家”建设和验收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552号）中的“司机之家”建设指南要求，围绕货车司机对于停车休息、餐饮、住宿等方面的实际需求，依托自身特色优势，合理设置“司机之家”各功能区位置和面积，不断健全完善运营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运营标准规范，着力推进“司机之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让每一位司机愿意走进“司机之家”，将“司机之家”真正打造成广大司机所期盼的“温馨之家”。

### 三、着力加强“司机之家”安全保障能力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司机之家”周边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偷盗车辆燃油及货物等违法行为，为货车司机创造更加安全的工作休息环境。各“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单位要完善公共场所监控措施，保障监控设施设备完好、监控图像清晰完整；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动机制，加强停车场、食品、饮用水、油品、消防等区域安全防范；要配备保安人员，实行24小时值守，加强夜间巡逻，确保司机人身与财产安全。

### 四、持续创新“司机之家”运营服务模式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围绕道路货运车辆检测、证照审验等实际需求，拓展“司机之家”行政审批业务办理、货车司机入会申请等服务功能，搭建便民服务驿站。指导“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单位加强与银行金融机构、油品销售企业、“互联网+”货运平台企业、ETC发行单位的合作，将金融贷款、优惠加油、信息服务、ETC办理等延伸至“司机之家”，实现优势互补、网络共建，为货车司机提供优惠便利服务。指导“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单位配备安全教育、法律法规等资料，提升货车司机安全文明驾驶和职业素质。要进一步探索开展车辆维修、紧急救助、保险理赔等服务功能，将“司机之家”打造成为提升行业安全管理和救助服务水平的“前沿阵地”。进一步指导“司机之家”探索建设运营中公益性和经营性的平衡点，实现

“司机之家”的可持续化运营。加快推进全省“司机之家”建设，形成互联互通网络，注重“司机之家”大数据管理与开发利用，挖掘大数据资源价值，形成我省“司机之家”大数据资源。要在“司机之家”软硬件建设中突出工会元素，强化“司机之家”作为工会组织的宣传阵地、服务平台作用，最大限度地吸引货车司机加入工会，工会组建要与“司机之家”建设验收同步完成。

### 五、完善“司机之家”建设运营保障举措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研究制定相关鼓励支持政策，加强对“司机之家”建设运营给予政策支持和配套经费补助，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持续投入。组织“司机之家”建设运营单位及时在交通运输部通信信息中心组织开发的“司机之家”APP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官网“司机之家”专栏上更新完善相关信息，充分利用报刊、互联网、移动新媒体以及“司机之家”APP等渠道，广泛宣传“司机之家”服务功能，让广大货车司机切实享受到“司机之家”的暖心服务。支持相关协会建立我省“司机之家”服务中心，配合做好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 六、加强跟踪指导和信息报送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会组织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系统谋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强化部门协同，及时了解掌握并汇总本区域“司机之家”建设情况，原则上按照任务要求（附件1）的建设数量，经两部门协商后，于2020年7月25日前将“司机之家”建设统计表（附件2）报送至省交通运输

厅。加强对“司机之家”建设的跟踪指导，督促各建设运营单位按计划完成“司机之家”建设任务，于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司机之家”建设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省交通运输厅将适时会同省总工会对各地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联系方式：省交通运输厅 徐 萌 电话：0371—87166737

省 总 工 会 郭 凯 电话：0371—65866114

邮 箱：fzl\_hn@163.com

附件：1. 2020年“司机之家”建设任务分解表

2. “司机之家”建设统计表



## 附件 1

## 2020 年“司机之家”建设任务分解表

地市（单位）	项目类型	“司机之家”建设任务（个）
厅高管中心	高速公路服务区	50
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普通公路服务区	14
郑 州	物流园区及 普通国省干线旁的加油站、 经济型旅馆、大型停车场	2
开 封		1
洛 阳		2
平顶山		1
安 阳		1
鹤 壁		1
新 乡		1
焦 作		1
濮 阳		1
许 昌		2
漯 河		1
三门峡		1
商 丘		2
周 口		2
驻马店		2
南 阳		2
信 阳		2
济 源		1
巩 义		1
邓 州		1
永 城		1
固 始		1
兰 考		1
汝 州		1
滑 县		1
长 垣		1
鹿 邑		1
新 蔡	1	
合计		100

备注：各单位“司机之家”建设数量不仅限于表格要求，有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

附件 2

# “司机之家”建设统计表

填写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基本情况及具体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项目类型分为高速公路服务区、普通公路服务站（点）、物流园区、加油站等